

证券代码：874665

证券简称：宏伟供应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货物采购、接受劳务服务等	52,000,000	3,051,359.69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预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货物销售、提供劳务服务等	804,000,000	459,290,064.82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租赁	500,000	243,333.85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预计
合计	-	856,500,000	462,584,758.36	-

（二）基本情况

2026 年公司预计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

1、浙江核通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通金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李晓庆控制的企业，是专业零配件的生产商，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等销售，公司在金属制品货物采购等方面与其存在交易。

2、浙江铂动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动工贸）：为公司实控人吕宏伟的妹妹吕惠芳控制的企业，吕惠芳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铂动工贸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等销售、货物进出口等，公司子公司浙江跨境港科技有限公司在货物运输等业务中与其存在交易。

3、永康市溪坦第一印刷厂/永康市明君工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实控人、董事李晓庆的哥哥李晓明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印刷品印刷、文教用品制造等，公司在日常办公用纸采购、印刷品定制、提供劳务等方面与其存在交易。

4、国电投宏伟（永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永康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宏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30%），主要从事光伏 EPC 工程建设等，公司的光伏业务中与国电投永康新能源在光伏屋顶租赁方面存在交易。

5、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以下简称：中核集团）：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所在的集团公司，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委派了一名董事，基于谨慎原则，中核集团下属单位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公司在产品采购、货物销售、接受及提供劳务业务等方面与其存在持续性交易。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董事吕宏伟、李晓庆、吕惠芳、刘丽为本议案中的关联董事，4人需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由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范霖红、闵诗阳、赵成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中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